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在审议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薪酬议案时，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时，关联委员贺宪宁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

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前），若独立董事为退休干部等特殊身份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相关规定，2024 年度津贴则为 0 元。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三）监事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应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四、其他事项

（一）董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